

拾壹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一八(六)。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二四六(三)及四一八(五)所規定之技術協助工作

大會

前曾以決議案三〇五(四)及三一六(四)決定在聯合國經常預算中繼續劃定款項以供推進決議案二〇〇(三)及五八(一)所核定工作之用，

一。茲訓令秘書長將決議案二四六(三)所核定之行政方面技術協助方案定為經常續辦性質，並將此項事務所需經費列入將來之聯合國預算；

二。欣悉秘書長業在一九五二年度預算¹中為決議案二〇〇(三)、二四六(三)及四一八(五)所規定之工作劃定款項，其數額與大會一九五一年劃撥充此用途之款額相等；

三。建議此外在經濟發展、行政及社會福利各方面擬為發展落後國家舉辦之技術協助工作，倘不能由聯合國預算撥款辦理，應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籌劃之。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五一九(六)。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A

大會

認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方案之進行與擴展對於經濟發展及提高發展落後國家生活程度之有效國際合作，關係重大，

確認在擴大方案下申請技術協助之國家負有主要責任就其現有資源之範圍籌劃並實行其本國之經濟社會發展方案，

確認供給技術及財政協助之各機關務須密切合作，

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五號，第二十八款。

一。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案四〇〇(十三)所採取之行動，實施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工作業已達成若干進展，且在個別方案方面供給技術及財政協助之各機關日益協調合作，

二。贊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舉行第十三屆會時其技術協助委員會所作之建議²，其中促請秘書長及參加協助之各組織就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二二A(九)之範圍，對供給物資及器材之規章較已往從寬解釋，並請技術協助局：

(a) 就能否供應發展落後國家增進其經濟及社會事務效力所需之物資及器材問題，尤就設立訓練及研究中心之需要問題，加以研究；

(b) 更進一步注重在發展落後國家內舉辦訓練及示範方案，及供給試辦場所及其他同類便利；

三。敦請本屆大會設置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³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第二財政期勸募捐款；

四。請秘書長：

(a) 除大會第六屆常會對認捐預算以外款項之辦法另有其他決議案特加規定外，着手召集會議藉以查明大約各參加國政府在獲得其本國立法當局核准之條件下共計能為第二財政期捐款若干，以供執行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技術合作方案之用；

(b) 邀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其他協辦上述方案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出席會議，各有投票權，並邀請各專門機關之代表列席會議，但無投票權；

五。核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決議案四〇〇(十三)第七段所擬定之捐款管理辦法，其詳細辦法載於本決議案附件；

六。促請各協辦此項事務之組織經由技術協助局與捐助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各國政府商訂辦法，俾所有捐交特別帳戶之貨幣，尤其以兌換力有限之貨幣所捐款項，得以充分有效利用；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三，文件E/2102。

³ 參閱決議案五七一B(六)，第53頁。

七。敦請協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專門機關在其經常提出之預算書中列明關於技術協助款項支出估計數之情報，並將特別帳戶所撥技術協助款項支出情形之審計報告書，於各該機關之全會或依其組織法負責核准之當局已予核定後，提交大會審查核認；

八。希望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協辦技術協助事務之專門機關會員之各國政府派員出席上開第四段(a)所稱之會議，並參加上述財務及其他辦法；

九。促請各國政府為一九五二年度方案捐助款項，其數額至少應相當於其在第一財政期所認捐之數；

一〇。敦請秘書長、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竭力設法確保一切技術協助均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通盤計劃符合，且對此項計劃發揮最大效用；

一一。並鑒於若干非營利性質之私人組織正對若干發展落後區域予以技術協助，特請秘書長研究能否使此類組織之政策及工作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協調一致；

一二。期望供給技術協助之機關與供給財政協助之機關更進一步協力合作，俾使技術協助與財政協助得有最完善之協調；

一三。建議：

(a) 申請擴大方案技術協助之各國政府繼續充實其內部機構，俾發展辦法之籌劃及實施得以協調一致，且使其所擬訂之發展方案包括緩急程序在內，得有通盤籌劃，總之務求技術協助得以最有效之方式運用，包括研討如何籌款實行技術協助調查團所建議之發展計劃在內；

(b) 被請在擴大方案下供給專家便利之各國政府應竭力設法將此類技術協助經由聯合國及協辦事務之專門機關積極供應各發展落後國家，並繼續改進其協調聯繫之辦法，協助增加各發展落後國家內技術知識之傳佈速度。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財務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〇〇

(十三)第七段議定〕

(a) 在按照(b)段規定設置特種儲備金時加以必要調整之條件下，劃撥協辦此項事務各組織之第

一財政期款項應仍可供支付第二財政期承擔義務或契約責任之用；

(b) 茲設立美金三百萬元等值之特種儲備金，用以確保撥款時期屆滿後繼續進行之方案得告完成，並在財政初期尚未收到捐款時用以供應所需款項。特種儲備金應以第一財政期末作用途之結餘款項撥充之，大部分應以自由兌換之貨幣儲存。技術協助委員會得決定改變特種儲備金之定額。技術協助局自特種儲備金支款撥充上述用途，並應於收到捐款時立即歸還；

(c) 秘書長應將其所收第二財政期捐款支配如下：

(i) 其所收第二期捐款中一千萬美元，應即按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 (九)第九段(c)之規定，撥交各協辦組織；

(ii) 捐款總額之其餘部分應留存於特別帳戶，以備按照以下(d)段之規定，劃撥支用；

(d) 按照以上(c)(ii)段留存之捐款應由技術協助局隨時決定分配方式，務求推進均衡而協調之國家及區域技術協助方案，同時尤須計及下列各項：現有及待收之資源總數與類別；所收到屬於各協辦組織之技術協助申請案件；各該組織未作用途之餘款數額；留儲款項，以備各國政府臨時申請之需要；

(e) 特種儲備金設立以後特種帳戶中所餘之第一財政期末撥款項，應供技術協助局於第二財政期內劃撥支用。

B

大會

鑒於發展落後國家在工業、農業及其他經濟部門方面之生產技術可藉一種方法而大為改進，即在若干經濟部門發展程度較高之國家中訓練其若干工人、工頭及技術人員，

鑒於訓練此等工人、工頭及技術人員之一種有價值之方法為使其在外國適當企業中實際就業，

復念及過去此等工人、工頭及技術人員在各種雙邊協定下所獲經驗之有用，已有證明，

建議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組織，除提供其他方式之技術協助外，特以同情態度考慮發展落後領土關於次述一事之請求：即使該等領土若干工人、工頭及技術人員在其他國家之適當企業中服務若干時期，以獲得回國後有效使用之技能，並使其亦能訓練其他工人學習此等技術，或變通應用此等技術以適合其本國情況。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